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表彰在推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开展科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以高水平学术成果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提高学院办学影响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学院2024年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粤生态职院〔2021〕97号）的标准评选。

二、评选对象

全校负责或积极参与科研工作的教职工。

三、评选办法

- 评选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五名，本年度评选科研业绩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申报人对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计分

表》（附件 1-1）填写申报表，提交以下材料。

（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word 版和签字扫描版，命名：申报人-先进个人申报表）

（2）所有业绩相关佐证材料（扫描电子版，命名：申报人-佐证材料）

（3）《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申报业绩汇总打分表》（Excel 版，命名：申报人-汇总表）

3. 申报人发送电子版至 gstkyxqhz@163.com 邮箱，截止上交时间为 8 月 20 日下午 5:00。

附件 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附件 1-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计分表

附件 1-2：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 2：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申报业绩汇总打分表

